



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

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主辦

2024 年白沙灣划槳競速賽

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協辦



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
Hong Kong China Canoe Union

香港童軍總會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將於 2024 年 7 月 14 日舉辦「2024 年白沙灣划槳競速賽」，歡迎各界人士踴躍參加，詳情如下：

(一) 日期： 2024 年 7 月 14 日 (星期日)

【如比賽當日早上 7 時，天文台發出任何暴雨警告信號、強烈季候風信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一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其他特別原因而未能如期舉行賽事，比賽將會延期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舉行。】

(二) 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三) 地點： 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

(四) 比賽項目： 立划板

(五) 組別：

比賽組別	比賽組別 年齡計算	童軍盃組別	童軍盃組別 年歲	比賽距離
男子公開組 女子公開組	200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出生	深資及樂行童軍組(男子)	18 歲或以上	立划板 公開 400 米
		深資及樂行童軍組(女子)		
		青年領袖組 (男子)		
		青年領袖組 (女子)		
		領袖先進組 (男子)		
		領袖先進組 (女子)		

年歲計算以 2024 年 7 月 14 日為準

- (1) 立划板項目的參賽名額為 12 人，大會將因應報名情況調整參賽名額。
- (2) 如各比賽項目報名人數少於 3 人，該組別比賽項目將會取消，參賽者可獲退還有關費用。
- (3) 由於立划板 400 米項目設另設童軍盃，故童軍人士請瀏覽香港童軍總會網站查閱童軍盃比賽詳情及報名方法。

(六) 參加資格：

- (1) 18 歲或以上，
- (2) 能和衣游泳 50 米；
- (3) 立划板項目參加者，需持有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所發出之初級立划板證書／立划板二段章或以上資歷之證書。

(七) 裝備：

- (1) 大會將提供立划板、腳繩、槳及助浮衣。參賽者必須使用大會提供之助浮衣；
- (2) 參賽者須自備個人划板裝備。
- (3) 立划板公開 400 米項目參賽者可自攜立划板及槳參賽，惟大會不會預先安排寄存服務，自攜板*之參賽者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比賽場地。

*自攜板規格: 硬板(Hard Board)，長度 10 呎-14 呎

(八) 報名費： 每人收費\$140 元 (包括租艇及行政費)
費用必須以劃線支票「一人一票」方式支付，支票抬頭請書「香港童軍總會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並於支票背面填寫參賽者姓名及參賽項目。



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

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主辦

2024 年白沙灣划槳競速賽

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協辦



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
Hong Kong China Canoe Union

(九) 報名辦法：

- (1) 參賽者透過網上表格填報參賽者資料*，並將費用支票及證明文件，於 2024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或以前寄／交香港童軍總會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郵寄者則以郵戳日期為準）。
* 遞交網上表格後，將會即時收到「報名知悉」電郵，確認大會已收到相關報名資料。如沒有收到「報名知悉」電郵，代表未能成功遞交網上表格，須重新填報及遞交網上表格。

- (2) 參賽者集齊下列文件，於 2024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或以前寄／交香港童軍總會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郵寄者則以郵戳日期為準）。

- (I) 參賽者聲明；及
(II) 出生日期證明文件；
(III) 資歷證明文件（包括參與項目相關的證書副本）。

寄／交文件地址：新界西貢白沙灣西貢公路 600 號香港童軍總會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信封面請註明「2024 年白沙灣划槳競速賽」。

* 網上報名屬於初步報名程序，如參賽者收到「參賽者報名確認書」後未能依時遞交所需文件及費用支票，則被視作放棄參賽資格。

大會將按照可開賽項目的參賽者資料，向各參賽者發出一封「參賽者報名確認書」。參賽者在確認資料無誤，請在「參賽者報名確認書」上簽署，並於賽事簡介會前以電郵或傳真回覆。

(十) 截止日期：

- (1) 遞交參賽者資料網上表格、費用、「參賽者聲明」及證明文件：2024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或以前。

寄／交文件地址：新界西貢白沙灣西貢公路 600 號香港童軍總會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信封面請註明「2024 年白沙灣划槳競速賽」。

(十一) 退款安排：

- (1) 任何誤報項目或缺席參賽者，均不設退款；
(2) 凡因惡劣天氣導致比賽取消，將可獲退還報名費；
(3) 比賽進行期間，如部分賽事因天氣或其他原因而取消，同時不設延期比賽安排，一律不設退款。

(十二) 獎項：

- (1) 賽事設冠、亞、季軍，比賽結果將於當日公佈；
(2) 香港童軍總會成員及領袖另設童軍獎項。

(十三) 簡介會：

賽事簡介會將於 2024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晚上 7 時 30 分在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 923 室舉行，各參賽單位必須派參賽領隊／代表出席簡介會。

(十四) 備註：

- (1) 凡逾期報名、未遞交「參賽者聲明」、未簽妥聲明內家長／監護人同意書部分（如適用）、未遞交有關證書／證明副本、未繳交費用者，概不接納申請。



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

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主辦

2024 年白沙灣划槳競速賽

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協辦



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
Hong Kong China Canoe Union

- (2) 大會將於比賽當日核實參賽者身份及資歷，參賽者必須出示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或證件（可用副本），以及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所發出之證書正本。
- (3) 取錄與否，由大會決定，一概以書面或電郵通知。
- (4) 比賽規則及任何資料如有更改，將於賽事簡報會公布。
- (5) 本會保留解釋及修改比賽規則之權利。

(十五) 查詢：如在賽事簡介會前 3 天尚未收到電郵通知，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719 8979 與中心職員楊斯純先生聯絡。



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

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主辦

2024 年白沙灣划槳競速賽

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協辦



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
Hong Kong China Canoe Union

比賽日期：2024 年 7 月 14 日 (後備日期：2024 年 7 月 28 日)

~~ 參賽者聲明 ~~

(一) 聲明：

本人 _____ (姓名)

屬於 * _____ 地域 _____ 區 _____ 旅 / 非童軍人士。

同意遵守是次賽事的比賽規則、安全守則及主辦單位所給予的一切比賽指引。茲聲明本人健康良好及身體並無疾病，並持有所需的水上活動資歷，合乎參賽資格，適合參加所報名之活動。本人明白及同意如因本人疏忽，技術不足，或身體欠佳，引致於參加是次活動時傷亡或任何財物損失，主辦單位及協辦機構將無需負責。

參賽者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緊急聯絡姓名：_____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關係：_____

(如參賽者未滿 18 歲者，必須填寫及簽署下列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二)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與參加者之關係：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1) _____ (2) 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本人同意敝 * 兒子 / 女兒 / 受監護人參與上述活動，並確定其健康情況適宜參加各項體能及戶外活動。

如有特別健康情況 (例如敏感、長期服藥、哮喘等)，請註明：

* 家長 / 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備註：1. *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如表格不敷應用者，請自行影印。

3. 參賽者在本同意書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申報本地域活動之用途。假如參賽者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在一般情況下，申請表將於活動完成後 6 個月銷毀。



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

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主辦

2024 年白沙灣划槳競速賽

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協辦



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
Hong Kong China Canoe Union

比賽日期：2024 年 7 月 14 日 (後備日期：2024 年 7 月 28 日)

比賽條例及安全守則(賽例)

如比賽當日早上 7 時，天文台發出任何暴雨警告訊號、強烈季候風信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其他特別原因而未能如期舉行賽事，比賽將會延期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舉行。

- (一) 參賽者必須於比賽當日報到時出示以下附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
(童軍人士)
 - (1) 童軍記錄冊正本；或
領袖委任書、教練員委任證或童軍會員証正本；及
 - (2) 游泳測試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Swimming Test) 正本；及
 - (3) 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初級立划板證書／立划板二段章或以上資歷之證書。
(非童軍人士)
 - (1) 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或證件(可用副本)，如學生證等；及
 - (2) 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初級立划板證書／立划板二段章或以上資歷之證書。
- (二) 參賽者必須在整個賽事穿著大會提供之標準助浮衣。
- (三) 參賽者必須在比賽進行期間穿著及帶備下列裝備：
 - (1) 包跟包趾鞋 (涼鞋及拖鞋皆不接受)；及
 - (2) 哨子；及
 - (3) 適當之立划板划板衣服。
- (四) 在出賽前，參賽者所有裝備必須通過檢錄處，符合相關要求方可參賽。
- (五) 在下列情況下，參賽者比賽資格將被取消：
 - (1) 不遵守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所頒布之賽事規則 (賽例)。
 - (2) 違犯是次大會比賽規則或安全守則。
 - (3) 在比賽進行期間不適當穿著救生衣／助浮衣。
 - (4) 在比賽進行期間脫除救生衣／助浮衣。
 - (5) 在比賽進行期間脫腳繩。(只適用於立划板賽事)
 - (6) 超越賽道。
 - (7) 參賽者在出發前及/或返回終點後，沒有立即向負責之起/終點裁判報到及 Sign-In/Sign-Out。
 - (8) 沒有遵守裁判指示
- (六) 如裁判認為任何參賽者因體力問題不能夠完成賽事；或繼續比賽會引致影響個人或他人之安全及使整個賽事延誤，裁判可終止該參賽者繼續比賽，並可要求該參賽者登上護航艇隻，違犯裁判指示者將受紀律處分或被取消資格。
- (七) 上訴：在大會宣布成績後十分鐘內，參賽者有權上訴。所有上訴必須以書面作實，連同上訴費用港幣\$200，呈交予大會秘書。上訴得直者將獲發還上訴費。上訴委員會之議決為最終判決。
- (八) 賽事將參照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所頒布之比賽規則 (賽例) 進行。
- (九) 本賽例如有更改，則以賽事當天公布為準。
- (十) 本會保留解釋及修改以上比賽規則及安全守則之權利。